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郜卓作为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始终秉持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使命。通过积极出席各类会议，深度参与各项会议的审议过程，既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又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履职过程中，始终以规范公司治理为着力点，通过参与审核和科学决策，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作用，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郜卓，会计博士学位，持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太原汽车制造厂技术员、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教师、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股改办副主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自 2020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已对照公司所适用监管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有关本人独立性的

年度确认书。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6 次、股东会 3 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通过现场或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并现场出席了全部股东会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职责。在历次会议中，本人均认真听取各项汇报内容、详细了解相关事项细节，充分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及行业实践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建言献策。本人认为，2025 年度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已履行相应审批流程，程序合法、内容有效。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未对任何事项提出异议，亦无反对或弃权情况。

（二）发表意见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秉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履职能力，作出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判断，具体发表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涉及事项	意见
2025/1/23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4/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时间	会议届次	涉及事项	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期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4/2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8/1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贷款额度的议案》 《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2025/10/2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25/12/3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 4 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审计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在职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并主持了全部会议。本人认真审阅各季度财务报表及内部审计报告，定期与内部审计部门开展会面沟通，对其审计计划及报告进行审查，保障审计活动可全面覆盖公司关键风险点；在年度审计工作中，与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对接，确保年度审计工作严格按照计划有序推进。

2、提名委员会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全程出席了所有会议。针对拟选举的独立董事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从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多个维度，开展了细致全面的审查工作，助力公司顺利完成独立董事变更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事宜，有效保障了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正常有序运行。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全程出席了所有会议。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情况、薪酬方案及股权激励等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严谨的审议，助力公司深化考核激励机制建设。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对会议审议的各项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进展，本人认真审阅其提交的工作报告，重点聚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针对性意见。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前，本人与会计师就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与评价方法，以及本年度审计重点等核心事项开展充分沟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第一时间与会计师对接沟通初审意见，重点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切实保障审计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客观性

与公正性。

(六)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动态，密切关注可能产生的各类经营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情况实施监督与核查，切实、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法定职责。

2、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本人通过电话、视频会议、现场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座谈交流；同时通过电话及其他通讯渠道，与公司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认真听取公司各项工作汇报。其中，重点关注公司更换独立董事、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依托自身专业会计知识与实践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保障公司合规履行决策程序、实现规范运营。

3、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借助参加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的契机，与中小股东就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合规治理、重大事项推进以及其他中小股东重点关切的问题，开展了充分、深入的沟通交流。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还通过多种合规渠道广泛收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通过电话、现场会议等便捷高效的形式，及时将相关意见反馈至公司管理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针对本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予以采纳落实。

(七) 在公司现场工作和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借助现场参会契机及日常履职时间，深入调研了解公司战略规划布局、核心业务运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依托自身积累的行业研究经验，针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积极提出优化建议并提示决策风险，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同时发挥专业指导作用，全年累计在公司现场履职时间达 17 天。本人履职期间，公司管理层给予积极配合，切实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通过建立主动、高效的沟通机制，管理层对本人提出的各类关切事项均能迅速响应、积极推进落实，为本人顺利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坚实保障与全方位支持。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股权激励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和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期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经认真审核，本人认为公司注销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变更独立董事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开展现场交流等方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专业素养等各方面情况进行了全面、细致的了解。经审慎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相关职责，符合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时，该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各项要求。

（三）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规范履行定期报告披露义务，所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除此之外，公司严格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已建立起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确保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治理机构规范运作，保障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有效执行。该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

性、完整性，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投资者及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重点关注公司治理体系运行效能及经营决策流程规范性，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保持良好、高效的沟通协作，确保信息交互的及时性、准确性与有效性。履职期间，本人始终恪守忠实、勤勉原则，针对需经董事会审议的各类重大事项，审慎履职、强化决策质量把控，积极助力公司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2026 年度，本人将持续秉持严谨负责、恪尽职守的职业态度，始终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根本利益为核心出发点，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范要求，持续提升自身专业履职素养与能力，加强与公司董事、管理层的协同联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具有战略参考价值的决策建议与改进方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将切实履行各项法定义务，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独立监督与专业指导作用，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切实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郜 卓

2026 年 4 月 16 日